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150號

原告 陳奕捷

被告 呂麗玲

0000000000000000

(現因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150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而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法院即應以其為不合法，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為駁回之判決(最高法院29年度附字第64號判決意旨、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2187民事判決意旨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雖於民國113年5月7日以呂麗玲為被告，向本院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，主張被告呂麗玲因涉加重詐欺等罪，故請求損害賠償等語。惟查，檢察官並未起訴被告呂麗玲有對原告涉犯加重詐欺取財等罪嫌，故被告呂麗玲對原告並無刑事訴訟程序繫屬中，有起訴書附卷可憑，依上開

01 說明，本件刑事訴訟程序既不存在，原告所提對被告呂麗玲
02 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
03 之聲請，失所附麗，亦併予駁回。

04 三、至於原告對被告湯景森、莊昭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
05 事訴訟部分，另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，附此敘明（被告丁昶
06 興部分待刑事案件審結後再行處理）。

07 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09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樊季康

10 法官 楊展庚

11 法官 葉逸如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14 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15 書記官 邱瀚群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